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（浙江鑫恒海建设有限公司  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鑫恒海建设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鑫恒海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【评】字22-06-28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鑫恒海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9日，法定代表人傅海华，注册资金5000万元整，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，租用长兴新大力塑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一座厂房作为生产和经营使用。公司经营范围：建筑幕墙工程、金属门窗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金属栏杆安装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土石方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铝合金门窗、不锈钢制品、金属制品加工、销售；建筑装潢材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销售，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，本项目产品为金属栏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；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的天然气（燃料）、二氧化碳（焊接）属于危险化学品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
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年9月